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64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 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78,6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7.1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倍，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 HKEX-GL91-18 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1,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 1,775 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17 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 HKEX-GL91-18 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9,000,0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 國際發售共有 131 名承配人。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售股份。共有 102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7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 0.24%。共有 92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7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 0.19%。
-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 5(1) 及第 5(2) 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多於 10%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據本公司所深知，(i) 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作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為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售股份。因此，借股協議並無亦不會訂立，而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於穩定價格期(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預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LLJ Phoenix Limited 及欒林江先生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mjytrq.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基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 24 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形式，經普通郵遞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份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上市後公眾持股份量。因此，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75%。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07。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5%，將用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建設約101.0公里的新中壓管道擴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 約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5%，將用於升級我們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 約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 約1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1%，將用於建設合共約18.0公里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實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惠及經營區域內超過5,500個家庭。
- 約1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64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78,6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7.15倍，其中：

- 認購合共64,1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64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66倍；及
- 認購合共1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64倍。

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1,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 1,775 名成功申請人。已向總數 1,414 名申請人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 115,851,428 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17 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HKEX-GL91-18 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99,000,000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國際發售共有 131 名承配人。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共有 102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7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 0.24%。共有 92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70.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 0.19%。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 5(1) 及第 5(2) 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

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多於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所深知，(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作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為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因此，借股協議並無亦不會訂立，而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於穩定價格期(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預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禁售承諾

以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就股份遵守以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權百分比 ⁽¹⁾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5月15日 ⁽²⁾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須遵守禁售責任)	217,800,000	49.50%	2023年5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欒小龍先生、LXL Phoenix Limited、SEGM Holding Limited、SDJY Holding Limited			
LLJ Phoenix Limited、欒林江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須遵守禁售責任)	108,900,000	24.75%	2023年5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
總計	326,700,000	74.2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上述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控股股東不得(a)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首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其於招股章程中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的另外六個月內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4.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9-16，欒林江先生及其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LLJ Phoenix Limited各自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提交的 3,647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2,173	2,173 份中的 652 份將獲得 2,000 股股份	30.00%
4,000	243	243 份中的 122 份將獲得 2,000 股股份	25.10%
6,000	484	484 份中的 290 份將獲得 2,000 股股份	19.97%
8,000	66	66 份中的 46 份將獲得 2,000 股股份	17.42%
10,000	96	96 份中的 81 份將獲得 2,000 股股份	16.88%
12,000	34	34 份中的 33 份將獲得 2,000 股股份	16.18%
14,000	17	2,000 股股份	14.29%
16,000	16	2,000 股股份加上 16 份中的 2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4.06%
18,000	15	2,000 股股份加上 15 份中的 3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3.33%
20,000	87	2,000 股股份加上 87 份中的 27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3.10%
24,000	7	2,000 股股份加上 7 份中的 3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1.90%
28,000	238	2,000 股股份加上 238 份中的 156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1.82%
32,000	8	2,000 股股份加上 8 份中的 7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1.72%
36,000	6	4,000 股股份	11.11%
40,000	16	4,000 股股份加上 16 份中的 2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0.63%
50,000	17	4,000 股股份加上 17 份中的 9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10.12%
60,000	22	4,000 股股份加上 22 份中的 19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9.55%
70,000	6	6,000 股股份	8.57%
80,000	5	6,000 股股份加上 5 份中的 2 份將獲得額外 2,000 股股份	8.50%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	5	6,000股股份加上5份中的3份將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8.00%
100,000	38	6,000股股份加上38份中的34份將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79%
150,000	6	8,000股股份	5.33%
200,000	5	10,000股股份	5.00%
250,000	2	12,000股股份	4.80%
300,000	1	14,000股股份	4.67%
350,000	2	16,000股股份	4.57%
400,000	2	18,000股股份	4.50%
450,000	2	20,000股股份	4.44%
500,000	2	22,000股股份	4.40%
600,000	2	24,000股股份	4.00%
800,000	7	30,000股股份	3.75%
900,000	1	32,000股股份	3.56%
1,000,000	4	34,000股股份	3.40%
1,500,000	2	44,000股股份	2.93%
2,000,000	2	56,000股股份	2.80%
2,500,000	1	62,000股股份	2.48%
3,000,000	3	66,000股股份	2.20%
<hr/>		<hr/>	
<hr/>		3,64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1,771	
<hr/>			
乙組			
3,500,000	3	1,358,000股股份	38.80%
4,000,000	1	1,426,000股股份	35.65%
<hr/>		<hr/>	
<hr/>		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4	
<hr/>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基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 24 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於國際發售中 認購的國際 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最大	24,798,000	24,798,000	25.0%	22.5%	5.6%
前5大	60,128,000	60,128,000	60.7%	54.7%	13.7%
前10大	77,132,000	77,132,000	77.9%	70.1%	17.5%
前20大	94,324,000	94,324,000	95.3%	85.7%	21.4%
前25大	97,686,000	97,686,000	98.7%	88.8%	22.2%

-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於香港公開 發售中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於國際 發售中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於全球 發售中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最大	—	—	—	217,800,000	—	—	—	—	49.5%
前5大	—	51,032,000	51,032,000	377,732,000	—	51.5%	46.4%	85.8%	
前10大	—	70,652,000	70,652,000	397,352,000	—	71.4%	64.2%	90.3%	
前20大	1,426,000	89,750,000	91,176,000	421,176,000	13.0%	90.7%	82.9%	95.7%	
前25大	5,500,000	92,410,000	97,910,000	427,910,000	50.0%	93.3%	89.0%	97.3%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